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是公司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经重新评估项目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